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蚌埠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8年蚌埠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1、2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年蚌埠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1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蚌埠市汽车运输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565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-2028年蚌埠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1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蚌埠市汽车运输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565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蚌埠市汽车运输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：某标的名称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）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[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88

从业人员(人)

430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8060283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